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望新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630.7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19.08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